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杭余检刑不诉〔2021〕20426号

被不起诉人章传波，男，1982年1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111198212151513，汉族，专科文化，杭州云印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南村12幢3单元402室，因本案于2021年6月7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4日变更为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章传波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商标标识罪，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三日内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及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6年至2021年，被不起诉人章传波在淘宝网经营“云印包装”店，未经杭州市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授权，在店铺内销售从他人处购得或委托余佳（另案处理）非法制造的印有“西湖龙井”商标标识字样的茶叶内袋、手提袋、方包纸、标签等物品，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3万余元。2021年6月，侦查机关对杭州市

余杭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188-1号2幢三层杭州云印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搜查，查获大量带有“西湖龙井”茶字样的包装纸、包装袋、标签等。

经杭州市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认定，以上带有“西湖龙井”茶产品的生产商及销售商均未获得“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也没有获得包装印制许可。

案发后，被不起诉人章传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户籍证明、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送货单等；
2. 证人杨建霞、罗瑞丽等人的证言；
3. 被不起诉人章传波的供述和辩解；
4. 刑事提取笔录及照片、搜查笔录及照片等；
5. 电子数据：支付宝交易数据、电子勘查数据。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不起诉人章传波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章传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且自侦查阶段起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章传波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